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(舊屋力)	網路媒體	111.9月-12月	文化資產科	500,000	電子報
2	202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	平面媒體	111.12.1-111.12.17	藝文推廣科	393,800	報紙
3	202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	網路媒體	111.12.1-112.1.1	藝文推廣科	580,000	電子報
4	202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	廣播媒體	111.12.1-112.1.1	藝文推廣科	305,000	廣播
5	202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	電視媒體	111.12.1-112.1.1	藝文推廣科	148,000	電視跑馬
6	迎接2023嘉義市跨年晚會全嘉藝起來	廣播媒體	111.12.22-12.31	表演藝術科	90,000	廣播電臺
7	迎接2023嘉義市跨年晚會全嘉藝起來	平面媒體	111.12.26-12.30	表演藝術科	80,000	報紙
8	迎接2023嘉義市跨年晚會全嘉藝起來	網路媒體	111.11.1-12.15	表演藝術科	220,000	電子報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
7. 本表請於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，按季彙整各月執行情形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經主管核章後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。

填表人：

表演藝術科科長
差假職務代理章

表演藝術科 科員簡慧君

藝文推廣科 科員蕭義儒

文化資產科 科員林朝基

會計室：

會計室歐陽岫雲
主任

嘉義市政府 謝靜容
文化局副局長

2165
1560

機關單位主管：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葉國樑
代理局長